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於2013年6月21日，借款人與貸款人簽訂銀行融通。根據該銀行融通，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姚漢明先生及其家族於任何時間持有少於5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構成違約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3年6月21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一所香港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簽訂一份日期為2013年6月13日由貸款人發出的銀行融通函（「該融通」），包括（i）一項本金總額最多為6千萬港元的有期貸款，自2014年3月31日起計三個月後開始分28個季度等額償還；及（ii）一項本金總額最多為4千萬港元的有期貸款，自2013年9月30日起計三個月後開始分12個季度等額償還。該融通總額最高為1億港元，乃包含貸款人酌情決定要求償還的條款，並由貸款人根據該融通所載條款及條件授予借款人。該融通將用作撥付興建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和購買機器設備以及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根據該融通，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姚漢明先生（「姚先生」）及其家族於任何時間持有少於**5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特定履行責任」），將構成違約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及其家族（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34%**權益。

上述違約事項發生將導致該銀行融通項下之任何該金融機構的承諾被終止及 / 或將導致該銀行融通下的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拖欠的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應付。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 • 2013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及周錦榮先生；**(b)**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歐偉明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蔚華先生、溫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